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至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至倫犯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復分別有明文規定。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

01 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  
02 束。另法院就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於併合處罰而定其應執  
03 行刑時，應在所適用法律規定目的及其秩序理念指導之外部  
04 及內部界限內為合義務之裁量，即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05 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  
06 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  
07 益等面向，採對其中最重刑嚴厲化之限制加重原則，所為慎  
08 刑考量之量刑過程。

09 二、經查，受刑人於附表之時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0 件，先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處附表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  
11 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  
12 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  
13 執行之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  
14 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為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6  
15 月，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1月，復參酌受刑人所  
16 犯附表各罪分屬偽造私文書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罪名、  
17 罪質各異，行為態樣、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犯罪  
18 時間亦有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併衡酌所犯各罪之  
19 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  
20 難評價，並衡酌受刑人就定刑所表示之意見，爰定其應執行  
21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作成本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6 法官 黃紹紘

27 法官 陳柏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賴尚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02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偽造文書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05年4、5月間某日	107年12月11日晚間7時10分 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 時
偵 查	機 關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05年度偵字第21930號等	108年度毒偵字第78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99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240號
	判決日期	110年3月25日	113年5月31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同上
	案 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4908號	同上
	確定日期	111年1月19日	113年5月31日
備 註		已執畢	